

证券代码：838262

证券简称：太湖雪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湖雪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公司《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。

一、更正原因

由于公司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，前期公告中2020年、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需相应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二、风险提示

2020年、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为1,737.16万元、3,080.56万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）分别为15.33%、21.58%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2.1.2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规定，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2.1.3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标准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风险提示

2020年、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为1,685.88万元、3,063.17万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）分别为14.92%、21.55%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2.1.2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规定，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2.1.3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标准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》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